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全世傑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8,04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全世傑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6日止累計88,043元正未給付,其中80,198元為本金;7,052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02

114 年 1 22 華 月 中 民國 H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利息: 06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全世傑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	80, 198		年1月17日		分之16計算
	元		起		之利息

※附記: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令。